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杜崇瑋 電話: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:e-33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20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A09030000E 1140092012 senddoc1 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 1140092012 senddoc1 Attach2.jpg)

主旨:函轉114年度詐騙防制宣導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 封信」1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09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,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,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,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向所屬推廣運用,透過多元管道(如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等)加強宣導;本案宣導品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(https://reurl.cc/oYXKDM;路徑如下:宣導素材/致家長的一封信/教育部與內政部—致家長的一封信)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及教育部來函。



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
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(均含附件) 電 2025/09/15 文文 15 提 章



